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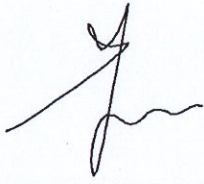
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激励对象姚志国离职，公司董事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科达股份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蔡立君

2019年 9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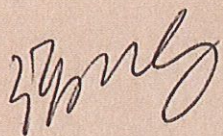
张忠

张 忠

2019年 9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潘海东

2019年9月17日